

合同编号：QYZC2025-0071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
东华池林场中幼林抚育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00

项目名称：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
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东华池林场中幼林抚育

招标文件编号：QYZC2025-0071

甲 方：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华池分局东华池林场

乙 方：甘肃好春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华池分局东华池林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甘肃好春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华池分局东华池林场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庆阳市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东华池林场中幼林抚育)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QYZC2025-0071)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项目《作业设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东华池林场中幼林抚育

工程地点: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华池分局东华池林场

工程内容:完成中幼林抚育面积5000亩,其中整地110016穴,栽植110016株,需苗木113657株(含苗木损耗),间伐48517株,定株16974株,剩余物处理2660亩,布设机械围栏11200米,遮阴网25平方米,宣传牌1个(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市级配套资金。

二、技术要求:

1. 定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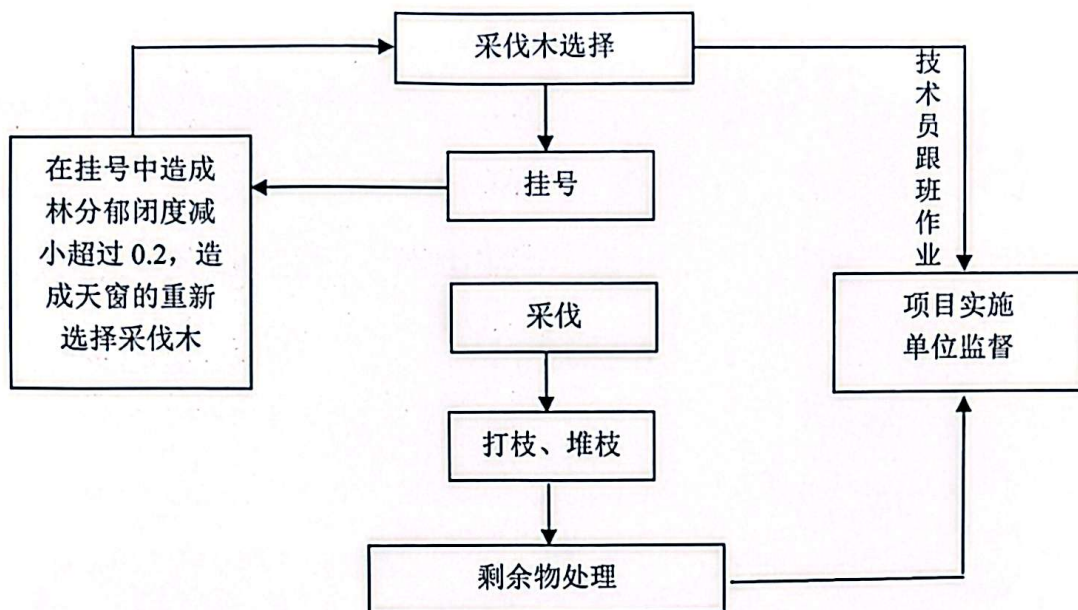
对42林班4、6、7、8、11、12、13、15、19小班进行定株作业,作业面积为565亩,定株株数16974株,主要伐除同一穴中质量差、

长势弱的幼树，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林木。按照不同生态公益林的要求分 2-3 次调整树种结构和株数密度，定株强度控制在 19-29%之间（详见附表 3），定株后，要求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和林中空地，通过抚育使林木亩株数逐步控制趋向最优。定株要求使用锯子、斧头等工具对干扰树进行清理，树桩要紧贴地面，作业后对树茬喷洒溴氰菊酯，防止病虫害发生。对于幼树、幼苗的抚育，使用斧头时应将干扰树按倒后砍伐，防止对目标树造成误伤影响目标树生长和培育。同时清除周边 30 厘米内妨碍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为保留木保留适宜的生长空间，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发育。

2. 间伐

42 林班 2、3、17、20、21 小班，43 林班 1-4、6、8、10、11、13、14、17-20、22、23、25、28 小班，47 林班 3、7、9、10、11、13、15 小班，54 林班 2、4、7、8 小班抚育对象为油松，作业面积为 2016 亩，间伐株数 48517 株。作业时主要伐除胸径小于 5 厘米的干扰树，要保护珍稀濒危树木和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等辅助树，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也予以保留，维持原有生态系统，以利于林木健康生长。针对郁闭度 0.8，林分密度过大，通风透光不良，林木生长纤弱等问题，按照“去劣留优、间密留疏”的原则，对弱树、病树、濒死木、枯立木影响林木生长的林木进行伐除，间伐强度为 16%-21%。以达到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健康生长的目的。

①采伐作业流程图



②采伐木选择及挂号

采伐前实行选木挂号，选择采伐木时，按照“四看”的原则，即看树冠，保证郁闭度合理；看树干，保证去留合理；看周围，保证株行距合理；看树种，确定采伐木与保留木。挂号时要做到“五挂五不挂”，即为：挂弯不挂端、挂密不挂疏、挂病不挂健、挂双不挂单、挂无益藤蔓杂灌不挂有益下木。挂号选用红漆在树的胸径处和下坡位根部两处进行标记，以确保挂号准确。

③采伐方法及方式

采伐时，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进行作业，选定树木伐倒方向，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避免塌伤、压伤幼树，损坏保留木，保护幼树、幼苗及珍稀濒危树种，根据上述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后，伐木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抽片，在上口留弦挂耳，下口的深度为树木根部直径 $1/3$ 。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随树木径级大小而增减，以树木能够倒地有限，但留弦厚度不应小于直径的

10%，伐桩高度一般不高出上坡沿 10cm，最大不得超过地径的 1/3。严格按照“三个强度”（株数强度、蓄积强度、郁闭度）和“三个总量”（面积、蓄积、出材量）控制采伐，做到“三不”（不超量、不超强度、不超范围）采伐。严禁出现伐优留劣、砍伐过量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

④打枝、堆枝

采伐木伐倒后，将侧枝、枝桠、胸径低于 5cm 主干截长不超过 2.5m，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堆放长度控制在 5m 以内，高度不超过 1.2m，水平间距控制在 10m 以内。

⑤剩余物处理及防治方法

剩余物处理：为防止森林火灾发生，对 42 林班 2、3、4、6、7、8、11、12、13、15、17、19、20、21 小班，43 林班 1-4、6-8、10-14、17-23、25、28 小班，47 林班 3、7、9-11、13、15 小班，54 林班 2、4、7、8 小班的采伐、定株、割灌除草剩余物进行处理，作业面积为 2660 亩。将伐根及时用土掩埋，对胸径 5cm 以上，树高超过 2m 不能造材的橡木全部清出林地，对采伐木的枝梢等剩余物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利于保持水土。为防控森林病虫害发生，对伐根和作业后的剩余物，采用溴氰菊酯药剂进行化学防治以预防松六齿小蠹、松针小卷叶蛾等病虫害的发生。

防治方法：采取喷雾防治，对抚育剩余物及周围树木树干 2 米以下，采用人工高压喷洒溴氰菊酯药剂 1500 倍液的措施，间隔期 10 天，共喷洒 3 次。喷雾防治要选择无风或微风且晴朗天气为宜，喷雾防治前 3 天在林区内发布施药公告，施药期间要派专人在重要路口把守，及时劝返行人、车辆，管护人员若因工作需要进入要注意做好个人防

护。

3. 补植

对小班内人工林郁闭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目的树种幼苗保存率小于 80%或作业区内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且空地面积大于林地面积的 15%以上的林地进行补植，补植采用人工植苗的方法。洞子沟 42 林班 16 小班，红柳沟 43 林班 12、21、24、26、27 小班补植树种为 4 年生 I 级油松容器苗；洞子沟 42 林班 1、5 小班，红柳沟 43 林班 5、7、9、15、16、29、30 小班，藺家湾 47 林班 2、4、5、6、8、12、14 小班，马大梁 47 林班 1 小班，54 林班 1、3、5、6 小班补植树种为 50-80 厘米油松营养钵苗；洞子沟 42 林班 9、10、14、18 小班，补植树种为 70-100 厘米侧柏营养钵苗；补植比例 16%-76%，补植面积 2340 亩，补植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含 85%）。

3.1 整地

补植采用人工植苗的方法，整地方式为局部整地，方法为鱼鳞坑，营养钵苗栽植鱼鳞坑规格长为 100 厘米，宽 60 厘米，深 30 厘米，容器袋苗栽植鱼鳞坑规格长为 80 厘米，宽 60 厘米，深 30 厘米，要求坑面修成外高内低的反坡 5° - 8° 且平整，要求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抚平耱光，外沿培光踏实，做到边埂硬实，以防止水土流失。

3.2 栽植

容器袋苗栽植：栽植前先用手紧捏营养袋，使苗木根部土团保持完整，然后撕掉营养袋，将苗木植入坑内，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

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踩紧，随后把余土填上再踩，容器袋苗栽植深度一般要比原来的苗圃内稍深一点，为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 1-2 厘米。

营养钵苗栽植：栽植前完成苗木处理，脱钵并保持营养土坨不散，然后将土球置于栽植坑面下 10cm 处中心位置，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从土球周围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营养钵苗栽植深度以没过苗木原土痕面为宜，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 1—2cm，以利保墒，树木种植后，应在略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筑成 15 到 20 公分高的鱼鳞穴式灌水围堰，所造的围堰一定要踏实，不能漏水。栽植结束后，需将废弃营养钵集中清理出造林地，做好无公害处理，保持林地卫生清洁。

3.3 栽植密度

根据各小班立地条件差异和林分现状差异，在林内林窗直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的地块上补植适宜的树种，本次设计栽植密度区间为 21-71 株/亩。

3.4 苗木

3.4.1 苗木规格

按照《容器育苗技术》（LY/1000-2013）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的要求，作业区所选的苗木规格如下：

油松营养钵苗：苗龄 3-2，苗高 50-80 厘米，冠幅 30 厘米以上，地径 0.6 厘米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 厘米。

油松营养钵苗：苗龄 3-3，苗高 80-100 厘米，冠幅 40 厘米以上，地径 0.8 厘米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6×18 厘米。

侧柏营养钵苗：苗龄 2-2，苗高 70-100 厘米，地径 0.8 厘米以上，容器材质为塑料营养钵，规格 13×15 厘米。

3.4.2 苗木质量

苗木选择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苗木，良种使用率均达到 75%以上。

3.4.3 种苗处理

起苗时应提前 2-3 天灌足底水，起苗用铁锹深挖铲出，严禁用手拔出，确保起苗后营养钵完整，栽植时应对生长出容器外的根系进行修剪，并进行脱杯处理，轻放入穴，确保栽植时土球完整。

运送到工地的苗木必须及时进行苗木假植，假植苗木时选取背阴处开挖一条假植沟，苗木依次排列，用湿土覆盖苗茎下部及苗木根系，并踩实，上部用遮阴网进行遮盖，避免阳光直射，以防透风失水。若苗木假植时间过长，必须对假植苗木采取浇水和遮阴措施。

3.4.4 苗木运输

(1) 做到“起苗、运输”过程中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

(2) 起苗在栽植前一天进行。根据苗木运输距离，合理安排起苗量和运苗量，随起、随运、随栽，防止苗木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造成根系失水。运输人员应经常检查苗木温湿度，做好遮阴补水措施，应提前联系卸车人员，严禁跨区长途调运、苗木车载过夜与暴力装卸。

4. 补植+割灌除草

项目区 43 林班 7、21 小班内灌木杂草生长旺盛，母树及幼树幼苗的生长明显受周围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影响，需进行局部割灌除

草。用砍刀或镰刀将母树及更新幼树幼苗半径 1.2m 范围内影响生长的灌木、藤蔓、杂草进行割除,使母树及更新幼树幼苗能够正常生长更新。割灌除草强度为 29%。对于不影响母树及更新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作业时要予以保留,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同时对郁闭度 0.4 以下的幼龄林,目的树种保存率小于 80%或作业区内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且空地面积大于林地总面积 15%以上的小班,进行补植。

5. 辅助措施

5.1 机械围栏

(1) 为加大管护力度,避免抚育区遭受羊畜危害,在作业区 4 个林班 17 个小班边界处布设 10 段围栏共计 11200 米,其中 42 林班 1 小班建设围栏 900 米,5 小班建设围栏 905 米,10 小班建设围栏 385 米,14 小班建设围栏 780 米;43 林班 5 小班建设围栏 350 米,9 小班建设围栏 835 米,12 小班建设围栏 440 米,15 小班建设围栏 960 米,29 小班建设围栏 650 米,30 小班建设围栏 350;47 林班 1 小班建设围栏 150 米,2 小班建设围栏 265 米,6 小班建设围栏 370 米,12 小班建设围栏 730 米,14 小班建设围栏 430 米;54 林班 5 小班建设围栏 1100 米,6 小班建设围栏 1600 米。

(2) 机械围栏标准:固定桩采用规格为 10×10×200 厘米的水泥桩,栽桩深度 50 厘米,围栏的高度为 150 厘米,水泥桩间距 5 米;设计布设 5 道刺丝,上部分四道围线间距 25 厘米,下部分围线间距及距地面间距为 20 厘米,刺丝与水泥桩连接处用铁丝捆扎,要求围栏随地形拉紧绷直,水泥桩之间的 5 道刺丝另需用刺丝交叉缠绕固定。

5.2 设置宣传牌

根据抚育规程的有关规定，在 43 林班 5 小班，路口设置钢构双面（2 米*3 米）宣传牌 1 座，要求位置醒目，质地坚固耐用。正面标明项目名称、实施单位，背面标明作业区四至范围、面积、年限、方式、措施、责任人。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总价款：该工程总承包价人民币：¥2060100.00（大写：贰佰零陆万零壹佰元整），包括本次抚育所需的全部苗木款、补植苗木款及相关各项费用、工资、一切运输费、劳动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各种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一）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

（二）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一阶段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全面完成间伐、定株、剩余物处理、机械围栏、标志牌建设，完成割灌除草、整地及栽植等补植措施至总工程量的 80%）。

（三）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任务完成率 100%，面积核实率 100%，苗木成活率 85%以上）。

（四）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任务

完成率 100%，面积核实率 100%，苗木成活率 85%以上）。

五、工程质量

1. 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对栽植区域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 最终栽植营养钵苗、容器苗成活率要达到 85%（含 85%）以上。

六、甲方责任

1.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2. 甲方指派施工员全程负责项目作业的技术指导、施工进度、作业质量、协调沟通等事宜。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作业设计》一份，因特殊原因变更《作业设计》的，变更后的《作业设计》同样给乙方提供一份。

4. 甲方对乙方的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开展岗前技术和生产安全培训。

5. 甲方对未按作业设计及有关规定要求施工的，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及工程款支付。

6. 乙方达到了本《合同》中项目结算的各项指标，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依据验收结果及乙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办理支付工程资金。

7. 甲方负责林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指导，大力推广应用栽植技术。

8. 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9. 按合同约定组织结算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2. 乙方要严格依据甲方作业设计及造林规程进行作业，不得降低标准作业，不得超范围作业，不得超规模作业。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5. 乙方服从甲方施工员的管理，对于甲方技术员、施工员在检查、指导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整改完成

6. 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9. 乙方购买的苗木，必须现场经甲方验收签字，合格后方可使用，

并妥善保管，发生损伤、盗窃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 乙方对当天未栽完的苗木，要及时进行假植处理，严禁暴晒失水，影响成活率。

11.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清洁，无环境污染，对于容器袋、营养钵、包装袋或生活垃圾等，要妥善处理。

12. 及时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兑现施工材料、施工车辆、施工工具等所需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和兑现施工材料、施工车辆、施工工具等费用时，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

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管护工作。

14.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退化林修复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工程决算前，乙方必须付清务工人员工资，否则不予决算。

15. 根据《子午岭林业管理局生态劳务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及《关于2020年农业农村基础建设领域以工代赈项目调度工作安排的函》（庆市发改函【2022】16号安排）的要求，乙方必须吸纳具备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该项目建设，并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人员（注明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劳务发放金额不得低于中标价的20%）。

八、材料的供应

1. 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设计标准，现场签字后才能栽种。

2. 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木质化程度好，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九、工程检查验收

1. 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工程验收均应在乙方自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第一次为施工地点、工程质量和面积验收，在完成全部整地、栽植，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第二次为苗木成活率验收，在苗木栽植完成一个生长季后，由乙方申请甲方邀请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决算，若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经乙方自查合格申请第三次验收。

3. 工程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与乙方签字确认。

十、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十一、管护

工程完工前的管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庆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叁份, 代理公司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甘肃省华池县林业管理局 局华池分局东华池林场 地址: 庆阳市华池县林镇乡东华池村 电话: 0934-5380076 邮编: 745616	乙方: (章) 甘肃好春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华湘国际四号楼三号门面房 电话: 13629346333 邮编: 745600
法定代表人: 皮永贵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5.5.26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5.5.2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华池柔远支行 账 号: 2729520104000004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池县支行 账 号: 27295101040009953
招标机构: 甘肃鼎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哈海青 签字日期: 2025.5.26	